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63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詠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1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之前一日），應繳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編號	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53,520元	利息	53,520元	113年4月20日	113年6月20日	(62/365)	16%	1,454.57元
2	62,440元	利息	62,440元	113年4月20日	113年6月20日	(62/365)	16%	1,697元

(續上頁)

01

	合計	119,112 元
--	----	--------------